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6—04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4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40,69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本公司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若本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即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35,831,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其中：现金红利 227,166,220.20 元，股票股利 227,166,220 元，共计分配利润 454,332,440.2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65,530,237.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2015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2.61 元/股调整为 18.68 元/股，发行数量进行由 46, 040, 690 股调整为 55,726,976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